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楊筑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3561

傳真：02-2723-6464

電子信箱：bt-minipig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83028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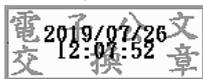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編製之受保護樹木推廣摺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落實文化教育向下扎根，故委託「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」設計受保護樹木之文宣摺頁，透過鮮豔色彩及簡易文字，將樹保規定以故事性傳達予國小以下之孩童了解，有利本市樹保業務推廣。
- 二、本局將於108年8月5日前，將30份受保護樹木推廣摺頁以公文交換提供予貴校，惠請協助於相關課程使用，以達推廣之成效，致紉公誼。
- 三、本函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說明暨提供協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大佳國小 1080726



RHAA1083004456